

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58 分

地 點：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許智傑 廖正井 賴士葆 鄭天財 李桐豪 邱志偉
吳宜臻 呂學樟 孔文吉 王惠美 尤美女 蔣乃辛
柯建銘 林鴻池 潘維剛 鄭麗君 呂玉玲 潘孟安
陳淑慧 何欣純 陳學聖 黃志雄 顏寬恆 謝國樑
委員出席 24 人

列席委員：楊應雄 黃偉哲 盧嘉辰 簡東明 邱文彥 陳歐珀
羅淑蕾 江啟臣 楊麗環 葉津鈴 陳其邁 徐耀昌
陳唐山
委員列席 13 人

列席官員：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（主任委員請假）

教育部政務次長 黃碧端（部長請假）

教育部體育署主任秘書 林哲宏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副署長 施建勳
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任 吳俊仁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副館長 滕清生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任秘書 曾聰邦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副臺長 李方琪

國家圖書館副館長 吳英美

國立臺灣圖書館主任秘書 吳明珏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秘書 周衷蓮

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 潘文忠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發展處副處長 彭麗春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 懷 敘

銓敘部法規司司長 蔡敏廣

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

主 席：吳召集委員宜臻

專門委員：陳清雲

主任秘書：劉彥麟

紀 錄：簡任秘書 蘇純淑

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

科 長 周厚增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（一）「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」及（二）「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」案。
- 三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（一）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」、（二）「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」、（三）「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」、（四）「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」、（五）「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」、（六）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」、（七）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」、（八）「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」、（九）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」、（十）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」、（十一）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」、（十二）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」及（十三）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」案。
- 四、併案審查（一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」及（二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廢止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」案。
（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、吳宜臻、尤美女、謝國樑、李桐豪提出質詢；委員潘維剛、黃志雄、蔣乃辛、呂學樟、邱志偉、鄭麗君、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- 二、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」案：
 - （一）逕行逐條審查。
 - （二）草案第一條，修正如下：
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、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，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，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 - （三）草案第二條，修正如下：
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海洋科學、海洋科技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、標本與資料之蒐集、製作、典藏、研究、實驗及鑑定。
 - 二、海洋科學、科技、生態等教育之研究、企劃、

推廣與輔導，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。

三、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、設計與研究、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。

四、本館館務發展與營運規劃、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、建設、維護及管理。

五、其他有關海洋科學、科技及生態事項。

(四)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，均照案通過。

(五)通過附帶決議 1 項：
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，就該館之經營方針、組織運作、人員運用及預算規劃等相關事宜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並備詢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吳宜臻 尤美女 謝國樑

三、第二案至第四案廢止案：均同意予以廢止。

四、以上各案(一)均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(二)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(三)院會討論時，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。

五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。

散會